

第九屆聾人三人籃球比賽

主辦：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資助：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目的：提昇聽障人士對籃球運動的興趣

日期：2009年7月12日（星期日）

時間：上午9時至下午6時

地點：九龍美孚荔枝角公園體育館（地址：九龍荔枝角荔灣道1號）

費用：全免

參加資格：任何聽障人士可自由組隊參加，每隊最少3人，最多5人。（參加者必須提交聽障人士證明文件，包括有效學校證明/聾人中心會員證/殘疾人士登記證等）

名額：男子組28隊；女子組12隊

賽制：

- 1) 男女子隊均採用單淘汰制，另設遺才賽。
- 2) 比賽每場10分鐘，不設停錶，不設上下半場，每隊可有一次請求暫停權利。當裁判宣佈「比賽時間還有2分鐘」後，不准許球隊請求暫停。
- 3) 若球隊於比賽時間沒有到場或不足三人到場比賽時，則宣判該隊棄權，由對隊勝10:0。
- 4) 比賽時間終結，雙方賽和則加時2分鐘，再和則由場內兩隊之三位球員相間投射「黃金罰球」，即時決勝。
- 5) 由香港籃球總會派出合格球證擔任裁判，不得異議。

參賽須知：

- 1) 報名表格一經遞交，不可轉換球員；若球員未滿18歲，必須家長或監護人簽署。
- 2) 每名球員只可填報一隊，如填報超過一隊，大會有權取消該兩隊球隊的參賽資格。
- 3) 報名時，每隊球員最少3人，最多5人，若每隊報名時人數少於3人，將不予接受報名。
- 4) 參賽隊伍必須準時到體育館報到，逾時5分鐘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5) 如法定時間已到仍未出場或不足法定人數（最少3人）的球隊作棄權論。
- 6) 如參賽隊伍球衣顏色相同，則抽籤決定何隊加穿賽會提供的號碼球衣。
- 7) 所有球員須穿著不脫色的運動鞋。
- 8) 賽事不設上訴，以球證的判決定最後決定。
- 9) 大會有權隨時修改比賽章程。

抽籤：由本會抽籤分配，通知各參賽隊伍。

獎勵：男女子組各設冠、亞、季及優異獎，得獎隊伍可得獎盃一座及每位球員可獲獎牌1枚。

截止日期：2009年6月10日或額滿即止（“報名表格及活動同意書”可於本會網址www.deaf.org.hk下載，並於截止日期前送交、寄回或傳真新界將軍澳尚德邨尚美樓6樓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查詢：將軍澳綜合服務中心（電話）2711 1974；（傳真）2761 4390

個人私隱：報名表之一切資料祇用於本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活動報名事宜及活動宣傳之用。遞交報名表格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其個人資料，可與本會聯絡。